|  |
| --- |
|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急難濟助申請表 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 |
| 學生（受領人）姓名 |  | 科（班）別年級 |  | 學號 |  | 申請濟助金額（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，濟助之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）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手機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與學生之關係 |  | 通訊住址 |  | 電話 | 宅 |  |
| 手機 |  |
| 支付方式： □支票寄送：□同通訊地址 □其他地址： □入受領人「兆豐銀行」帳號： □入受領人「郵局」（須扣手續費30元）帳號： |
| 償還方式： □於系辦公室工讀 □畢業後一次或分期無息償還\* 依據本系「學生急難濟助辦法」第七條（濟助金之償還）受濟助者得於系辦公室工讀，或畢業後一次或分期無息償還，以使急難濟助金得以繼續運用。 |

壹、遭遇急難原因：請在□內打ˇ（依據本系「學生急難濟助辦法」第五條）

□1.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費用者。（須附家境清寒相關證明）

□2.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完成學業者。

□3.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濟助者。

進一步補充說明（得說明/得以附件說明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貳、檢附文件：除了學生證之正、反面影本外，尚須依申請之原因事實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：（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）

一、不幸亡故者：附死亡證明書。

二、重傷或重病就醫者：附診斷證明書。（須住院一週以上）

三、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：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。

四、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：附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。

五、配偶、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：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。

六、父親、母親符合一方死亡者：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七、父母雙方死亡者: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。

八、家境清寒無力負擔費用者：請附家境清寒相關證明。

進一步補充說明（得說明/得以附件說明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參、注意事項：請參看本系「學生急難濟助辦法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導師意意見（得省略/得以附件說明）：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「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急難濟助委員會」同意濟助金額 | 系主任簽章 |
| （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，濟助之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。） |  |